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4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祐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4728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8,0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7%計算之利息暨499元之違約金（見司促卷第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3日（見司促卷第3頁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3,2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

附表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0萬8,039元	利息	80萬8,039元	115年4月22日	115年9月3日	(135/365)	14.97%	4萬4,739.9元
							4萬4,739.9元
合計							85萬2,779元
加計違約金499元，共計85萬3,278元。							